

大宁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文件

大营增专班发〔2022〕1号

大宁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 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宁县 2022 年 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大宁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落实任 务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大宁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
《大宁县 2022 年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落实任务清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大宁县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办公室

（大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8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大宁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一、大幅放宽市场准入						
1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建立市场公平竞争投诉受理回应机制，向社会公示投诉举报热线，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实现愿放开、敢放开、真放开，让民间资本成为投资主力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1. 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持续推进	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
				2. 制订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检查制度，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抽查。	2022年12月底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设置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
2	降低民营资本进入重点领域门槛，支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公平竞争依法参与道路、桥梁、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1. 全力支持、扶持民营企业承揽道路、水利工程，坚持一事一议，促进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	持续推进	民营企业充分体会到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2. 坚持“两手发力”，推进具有一定收益的供水等准公益性水利基础设施项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前期工作完成后完善信息公开和投融资合作对接机制，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	持续推进	提升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便利度，拓宽水利项目投融资渠道，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3.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向社会公开推介项目，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	持续推进	加强政策指导，依法依规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合理规划城区户外空间、场地、设施或者建(构)筑物等设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城市户外广告的建设。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审批户外广告设置,切实提高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规范户外广告管理,强化户外广告审查力度。
4	开放公共汽车站商业经营权,支持依托车站等打造站点商圈。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已开放公交站商业经营权,支持车站打造站点商圈。	持续推进	开放车站商业经营权,打造车站商圈。
5	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养老服务。	县教科局 县卫体局 县民政局		1. 对民营企业依法兴办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相关政策支持,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持续推进	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 依法落实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制度,实行市场主体投资养老服务“零门槛”。	2022年12月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3. 鼓励民营企业兴办医疗机构。	持续推进	提供优良环境,使民营机构有意愿建设民营医疗机构。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6	秉持文化旅游发展大格局大视野，坚持事业靠产业、产业靠企业、企业靠项目，在文旅产业发展上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文旅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引导鼓励文旅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帮助民营企业在文旅产业发展中找到参与的聚焦点和切入口、获得更多发展机遇，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文创类企业的发展，提高文化企业实力和竞争力，不断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县文旅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工作指导。既要坚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又要强化文旅部门的宏观调控和政策引导的作用。加强对民营文化企业的调查研究和工作指导。要依法保障和维护民营文化企业的合法权益。 2. 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协调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等部门为民营文化企业发展提供多方面支持。 3. 强化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文化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市场需求等方面的信息。 4. 加强企业运行监测。加强对民营文化企业运营状况的监测和分析，建立健全本行业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定期收集、上报、发布文化产业信息。引导和监督文化企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及时跟踪了解针对文旅产业发展各项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持续推进	加强对民营文旅企业发展工作的调研；建立与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商务、金融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形成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的合力；加强对文旅企业运行的检测，加强执法检查，进一步规范文旅市场，优化市场营商环境。
7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和鼓励个体运输户参与垃圾处理运营，在垃圾处理领域优先推行市场化运作。	县住建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重点扶持民营企业承揽雨污分流改造、园林绿化等工程；坚持一事一议促进民营企业参与项目建设。	长期坚持	民营企业充分体会到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
				在垃圾处理领域探索市场化运作方式，初步规划将中心五辆垃圾清运三轮的运营进行外包。	持续推进	垃圾处理领域市场化运作取得新的进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	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	县工信局	县国有企业和改革发展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允许符合条件的存量国有控股企业让渡控股权。开展非主业、非优势国有企业运营评估，实行清单管理，一企一策限时剥离。深化国企后勤管理体制变革，凡民营企业有能力提供的后勤服务，原则上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鼓励国有楼宇物业服务外包，培育壮大县内市场化物业服务品牌。	长期推进	成熟一户推进一户。
9	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昕水河、义亭河等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优质生态修复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林业局		落实《山西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办法》。	持续推进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0	成立以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等林业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林业龙头企业、造林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股份制林场参与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优质生态修复工程。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实施意见》在不改变林地使用性质、保障生态效益、符合林地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大力鼓励支持农民创办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和合作社，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盘活资源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增强林业活力。	持续推进	成立以林业专业大户、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形式的市场主体18家。有利于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机结合，同步提升。
11	以林权折股量化流转经营，以租赁、入股、合作社等形式开发现代特色林业产业。通过发展设施林业、休闲观光林业，打造林下经济“一村一品”特色林产业基地，推动旅游、康养等产业开发。达到公益林标准的，可依法依规逐步纳入公益林、县级生态效益补偿范围，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县林业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大宁农商银行	制定出台《促进林业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意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支持林业市场主体以林权、固定资产、公益林补偿收益等办理抵押、质押贷款，符合财政贴息政策的，享受中央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性担保机构将符合条件的林业市场主体纳入贷款担保服务范围，并优先提供担保服务，发展连翘、酸枣、文冠果等木本药材、林下经济和其他林业特色产业。	持续推进	支持发展林下经济1000亩，提高农民林下经济生产的积极性，积极申报2023年木本药材5000亩，推动我县林下经济产业的发展壮大。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2	鼓励矿山企业参与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对地址灾害隐患治理所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允许生态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治修复工程，并纳入成本管理；如有剩余的，由政府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处置，保障生态修复主体合理收益。	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山西省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办法》。	持续推进	推动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3	指导符合混改条件的国有企业“一企一策”制定混改方案，合理设计和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允许一般竞争类企业出让全部股份，清理长期不分红和长期亏损的参股股权。	县工信局	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指导符合混改条件的国有企业进行改革。梳理长期不分红和长期亏损的参股股权，符合退出条件的依法依规退出。鼓励一般竞争类企业出让全部股份。	长期坚持	成熟一户推进一户。
14	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严格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否则此类项目将无法开展采购。	2022年3月底	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5	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严格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各采购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在采购活动中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	持续推进	确保预算单位足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落实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政策。
16	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监督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水利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制订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检查制度，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情况抽查。	2022年12月底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过程中，不得设置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
17	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县财政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依托省财政厅开发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持续推进	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8	对市政设施运营单位的价格进行监管，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台《大宁县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大宁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方案》，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结合大宁实际，精心组织，抽调骨干力量，创新监管模式，采取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持续推进	让市场主体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收费主体了解政策边界，更好发挥执法监管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9	依托全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	县文旅局		依托全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建立健全符合我县旅游产业发展实际的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我县的旅游资源，其中二郎山森林公园、曹仙媪祠是重点，促进我县旅游产业的更好更快发展。	持续推进	完成曹仙媪祠的A级景区建设；调研二郎山森林公园的发展。
20	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文化旅游、文物等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	县文旅局		1. 深入推进文物认领认养，为民营资本参与文物使用管理提供渠道、政策和指导。 2. 建立文旅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向社会发布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为文旅发展、文物保护管理提供信息支撑。	持续推进	建立文物认领认养和文旅行业信息发布机制。
二、促进市场主体开办经营便利化						
21	全县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UKey免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税务局		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2022年7月底	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
				对新设立的市场主体免费领用Ukey。对新设立的市场主体免费领用Ukey。	2022年6月底前	对新设立的市场主体领用Ukey免费。
22	大力推行企业登记“无纸化、零见面”办理。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票种核定、除不动产租赁外代开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税务局		大力宣传企业开办全程网办系统，通过制作视频让群众了解操作流程。	持续推进	全程网办率持续上升。
				扩大“非接触式”服务范围，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	2022年6月底前	实现“十一税合一”申报和发票业务全程网上办。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23	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税务局、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共同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	持续推进	扩展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示时间，实施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推动在更大范围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24	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支持个体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一照多址”登记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对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进行监督管理。	2022年底	深化“一照多址”改革，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25	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开展集群登记。	2022年底	进一步方便市场主体准入。
2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进一步梳理优化“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拓展告知承诺制覆盖范围。	2022年底	推动更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27	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应用，全面清点梳理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建立全县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完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持续滚动发布政务数据共享清单，提升政务数据资源挂接率和利用率，加大对政务数据共享工作情况通报和考核力度。	持续推进	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应用，提升政务数据资源挂接率和利用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28	配合建设全市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市局安排部署，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互认，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	持续推进	加快推进电子证照跨地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互认，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
29	加快实现行政审批服务“全过程网上办理、全流程信息共享、全环节开放透明、全链条限时办结、全区域同步办理、全天候主动服务”，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拓宽医疗保险费用网上缴费通道，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税务局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1. 加强与人社、医保等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及时接收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困难人群的身份认定信息、特殊缴费信息，做好缴费渠道的运维保障工作，为困难人群提供便捷化、多样化缴费服务。	2022年9月底前	1. 大幅提升部门间数据传输效率，实现业务数据实时流转、缴费信息实时传递，有效减少缴费人等待时间。
				2. 继续优化医保、税务数据共享方式，减少数据流转中间环节，打通部门间多平台数据库交互，进一步提升医保数据传递时效性，实现业务数据实时流转、缴费信息实时传递，保证参保单位缴费“实时办”。 3. 优化部门间数据共享方式，提高问题数据处理效率。	已实现 持续推进	2. 实现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缴费“一网通办”，数据多跑路，群众、单位少跑腿。 3. 实现医疗保险征缴信息、人员基础信息与税务部门定期共享，定期处理问题数据，确保部门间数据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
30	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县住建局		供水、供热、供气等报装服务事项已进入县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联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	持续推进	按照《关于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优化水气报装流程，要求企业用水报装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用热报装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用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1	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出台《大宁县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大宁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方案》，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结合大宁实际，精心组织，抽调骨干力量，创新监管模式，采取双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持续推进	让市场主体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收费主体了解政策边界，更好发挥执法监管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搭建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平台载体						
32	强化联办审批，实现全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全业务、全流程网办，构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的服务模式。	县自然资源局		依托临汾市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大宁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联办在线服务平台开展业务。	持续推进	实现全县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全业务、全流程网办，构建“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的服务模式。
33	对县级规划重大项目、县级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所涉及行政审批事项，在具备必要关键材料的前提下，承诺3个工作日内办结，促进项目早日落地。	县自然资源局		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发展规划、项目研讨会等，了解重点项目情况，提升办理效率。	持续推进	县级规划重大项目、县级重点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所涉及行政审批事项，承诺3个工作日内办结，提升办理效率。
34	在全县范围内再布局建设一批标准厂房。加快我县标准厂房建设，适度超前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招商吸引力和产业集聚力。坚持差异化导向，以产业发展协作配套、科技协同创新为重点，加快构建高端切入、错位发展、配套成链、优势互补的创新发展集聚区。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1. 通过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及上级资金新建一批标准厂房。	2022年年底	落实产业集聚区标准厂房二期项目开工。
				2. 积极配合办理各项业务，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持续推进	促进集聚区顺利落地。
				3. 实施轻工业园区二期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1.6188亿元，总建筑面积32370.86平方米。	2023年年底	2022年底厂房和综合服务楼主体完工，2023年底完工。该项目建成后可容纳8-10家企业入驻，将为我县招商引资引进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5	深入推进“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制定出台《关于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严格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有关要求的通知》，成立“承诺制”改革工作专班、“全代办”改革工作专班。全面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	2022年12月底	全代办完成件数不低于50件。进一步深化“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不断创优营商环境。
				加强事中事后服务监管，配合完成信用体系建设；配合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窗口和政务服务中心均提供“帮办代办”服务。	持续推进	变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服务监管、变部门审批把关为企业信用约束、变企业跑腿为信息跑路；缩短立项到开工前时间；提升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
36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严禁体外循环、线下审批、隐性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全面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全事项、全环节网上办理；持续开展体外循环、隐性审批、线下审批问题整治，加强线上监管，及时分析研判系统运行情况，适时开展工作通报。	2022年8月底	全面应用整合后系统，进行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全过程的全事项网上办理、全环节网上管理。
37	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完善奖励机制。	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按有关指示精神，推动落实“链长制”有关工作。 2. 计划选取山西鸿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作为“链主”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向综合性工业“链主”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发挥链主引领作用，带动工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3. 成立文旅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 4. 制定培育方案，绘制产业链发展蓝图。 5. 完善文旅企业产业发展奖励机制。		成立工作专班；积极筹建专家团队并制定文旅市场主体培育方案。
				6. 打造以昕宗酒业为链长的杂粮产业链、以山西盛世兰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链长的花卉产业链。		发挥链主引领作用，推动落实“链长制”有关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8	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围绕产业链引进上下游企业。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文旅领域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组织“链主”企业申报市级技改资金，对“链主”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	2022年底	支持一批产业链“链主”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示范作用。
				积极与发改、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联系，落实好对文旅企业的奖励政策。	持续推进	
39	依托水果、杂粮、花卉、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水果、高粱、花卉产业乡村e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要素聚集。	县工信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关于发展乡村e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编制《大宁县乡村e镇建设方案》。	2023年底	力争2022年底完成第一批项目建设。
				2. 高粱种植补贴每亩40元，共落实6.7万亩；宁脆苹果品种改良0.22万亩；在曲风村建设秦脆苹果苗木基地107亩，2024年秋季出圃；建设水果供应链基地。 3. 盛世兰花2期工程建设2万平方米，正在施工。	持续推进	扩大优质水果规模，为果业提质奠定基础，全面提升大宁水果产业市场占有率、品牌竞争力。
40	建设康养示范区，高标准提升大宁人居环境和养老服务水平。依托龙头景区、“旅游公路”，布局建设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财政资金补助、减免税、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县民政局 县文旅局 县财政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 加强养老机构和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和规范运营。 2. 加强老年人服务队伍力量。	2022年 12月	优化养老服务，让老年人生活更便利、更多彩，让更多老年人收获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依托曹仙媪景区、二郎山景区、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精品民宿、星级酒店、文创企业等。 4. 按照相关政策，降低文旅市场准入门槛，协调发改、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给予文旅企业发展多方面支持。	持续推进	完成曹仙媪祠的A级景区建设；调研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文旅发展和二郎山森林公园的发展，并形成初步发展规划；建立与发改、财政、金融、税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1	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	县交通运输局		全力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做好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	打造网络货运企业，提升网络货运的现代化与集约程度
42	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5G应用项目申报市级研发计划项目。	县工信局		组织县移动、联通、电信公司全面推进5G基站建设，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连续覆盖和商用。	2025年底	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县域连续覆盖和商用。
43	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持续推进	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组织企业开展上规模调研，配合县发改局、县工商联等做好相关工作。		宣传企业，扩大我县企业知名度。
44	结合全县发展实际，编制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结合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大宁县县城空间战略研究和城市设计》编制大宁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城市空间的战略性拓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拉开城市框架，引导城市产业重组与合理布局，初步形成城东组团；加强老城的功能优化和梳理，提升居住品质，传承市井生活；疏解道路交通的主要矛盾，初步形成各组团互通互联的道路骨架；解决城市对外交通问题，改造外围公路网，加强与国家干线联系，处理好隰吉高速等对外交通与城市的衔接；落实现阶段城市路网建设需求。	县自然资源局		通过招投标优选队伍，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持续推进	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编制完成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大宁县控制性详细规划。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5	在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便民市场5处，夜市2处，解决流动商贩秩序混乱现象，满足居民刚性消费需求。完善《便民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和《夜市日常经营管理办法》，为经营户办理备案登记和营业执照。加强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查，保障便民市场正常运转。壮大夜间经济，推动发展消费新模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 县工信局		在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便民市场5处，夜市4处；制定《便民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和《夜市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免费为城区摊贩办理备案登记和营业执照；为加强日常管理，从7月1日开始，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分为6个组，中心主任和各队室主任分别担任每组组长，开展日常巡查，实行早中晚值班制，保障便民市场正常运转。	便民市场和夜市6月已开始正常运行，市容环卫值班7月1日开始执行并长期坚持	有效解决流动商贩秩序混乱现象，让市容环卫秩序更规范。
				研究制定金殿广场等打造连片“夜经济”区方案，打造“夜经济”区。	2022年底	促进特色经济发展，形成一批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夜经济”区。

四、培育壮大产业主体

46	筛选推荐符合省、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条件的涉农企业，申报认定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推进农经体系改革，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龙头企业为带动主体，建设水果、杂粮、花卉现代特色农业产业园区。	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1. 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标准，申报示范社。 2. 按照上级每年下发的示范农场申报标准，申报示范农场。 3. 指导大宁县新大象公司申报省级龙头企业。	持续推进	示范社及示范农场数量稳步提升，带动更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范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每年培育示范社及示范农场10个以上，带动更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规范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	---	--------	--------	--	------	---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7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完善入库培育标准。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目前已有四家企业进入“专精特新”培育库。	截至目前山西鸿晋塑胶有限公司已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山西宁扬能源已申报成功省“专精特新”企业	两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8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从政策、要素、服务等方面给予支持，并定期开展监测分析。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县工信局		1. 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实行重点企业每月25号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	目前有10家企业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	重点企业全部进入“一站式”服务平台。
				2. 配合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完善入库培育标准，实行分级培育，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市级财政支持，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	2022年底	通过财政支持，引导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培育宣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9	引导重点企业每月登录省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经营状况，以便省市监测企业发展状况。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引导企业每月25号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填写经营情况，以便省局市局监测企业发展状况。	每月25号前企业上传运行数据	重点企业全部进入“一站式”服务平台。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0	组织符合“专精特新”申报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确保及时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 心		两家企业（山西鸿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山西宁扬能源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已申报成功。	已完成	完成2家企业申报。
51	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加快分布式能源、储能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根据省有关政策，支持风电、光伏与产业链融合发展。	根据省市 下达政策 时限落实	督促省市下达计划指标项目 尽早开工、投产。
52	统计县域范围内煤层气分布及开采情况，清理无开发意愿和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开采点，全力推进煤层气增产上产。	县自然资源 局	县工信局	严格执行《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查煤层气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对不满足勘查投入的区块按照规定核减面积。对符合条件的退出区域组织公开出让。	持续推进	依法依规办理煤层气探矿权 延续。
53	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根据省有关政策，支持风电、光伏与产业链融合发展。	根据省市 下达政策 时限落实	督促省市下达计划指标项目 尽早开工、投产。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4	省外、市外、县外总承包一级（甲级）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县或县内企业首次获得总承包一级（甲级）以上资质的，给予不少于500万元奖励。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0亿元、50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	县住建局 县财政局		出台《支持建筑业提质行动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对奖励类型、标准、申报程序进行细化。	2022年底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激发建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55	加强政策引导，把培育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作为落实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的主要内容和重大举措，宣传、落实好国家、省、市、县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	县住建局		认真落实宣传省、市、县关于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制定县外企业落户和本地企业扶持、培育政策，制定建筑业产值进档奖励政策。	持续推进	帮助企业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树立品牌意识，鼓励企业用足用好政策，为全面推进我县建筑业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动力。
56	深入开展入企服务，制定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建立企业库、项目库和入企服务台账，深入调研分析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和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	县住建局		制定建筑业领域入企服务活动工作方案，建立企业库、项目库和入企服务台账，深入调研分析我县建筑业企业发展现状和环境，全面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实现稳产增产。	持续推进	了解企业诉求，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困境，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57	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重点骨干企业。	县住建局		开展大宁县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对潜力较大的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培育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重点骨干企业。	2022年底	开展骨干建筑业企业评选，对潜力较大的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重点培育和扶持，培育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重点骨干企业。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8	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及国有资金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力争每年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进行建设的政府投资房建市政工程新建项目不低于总数的30%。	县住建局		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一批实力相对较强、信用较好的重点骨干企业，积极推进工程总承包模式。	持续推进	助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大做强。
59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对于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县住建局		加快推行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对于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以保函的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持续推进	加强建筑企业市场主体行为，排查整治行业乱象，进一步规范我县建筑市场秩序。
60	引导建筑业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实行纳税信用等级评价。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		引导建筑业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等级评价。	2022年底	引导建筑业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构建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实行信用等级评价。
				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持续推进	支持我县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61	制定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开展十大专项行动，落实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对年度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开展好十大专项行动，落实对重点服务业企业奖励政策。	持续推进	及时将奖励资金下达到达到符合企业。
				根据《大宁县限额以上商贸单位纳统奖励办法(试行)》(大政办发〔2021〕25号)文件，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2022年底	提高住宿、餐饮入库积极性，促进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62	鼓励创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	县发改局 县人社局		鼓励产业集聚区申报创建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省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持续推进	积极支持产业集聚区创建服务集聚区，积极申请服务业集聚区资金支持。
				推动县级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持续推进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63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5G、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重点领域数字化发展，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县工信局		1. 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申报省级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 2. 积极推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发展。	持续推进	引导激励企业开展更多融合应用项目。
64	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县工信局		省级数字经济奖励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持续推进	加快数字经济发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65	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	县工信局		对接市商务局，组织开展线上促销活动。	全年长期坚持	开展对接促销活动，促进企业线上线下拓展市场。
66	引导企业进入省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平台上重点企业不定时进行纾困惠企政策宣传，提高企业政策知晓率，推动纾困政策直达市场主体。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派专人一一入企进行“一站式”服务平台、纾困惠企政策宣传。	每月25号前企业上传运行数据	重点企业全部进入“一站式”服务平台。
67	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推广宣传“一件事”办理模式，制定“一件事”办理标准。在食品、商超等高频领域试行“一业一证”改革。	2022年12月	实现与群众生活相关的高频事项能集成高效办理。
68	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着力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管局		出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加强部门联动，深入督导调研，建立会商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形成监管合力，加大政策宣传和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发挥震慑作用，着力规范价格收费行为，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持续推进	严厉查处串通涨价、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做好保供稳价工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五、强化土地环境能耗保障支撑						
69	全面实行国有土地使用权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保证公平公开原则。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加强电子化网上交易平台的全流程程序。	长期落实	实现公平公正公开的数据信息对接录入平台。
70	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对涉及补充耕地项目的信息全部进行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落实有关支持政策，做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的信息数据的监管。	长期落实	实现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改进和推进监测监管效果。
71	实施完成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	县自然资源局 县税务局		<p>1. 落实《关于提高全省“清零行动”工作质量的通知》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p> <p>2. 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实现存量房不动产登记和缴税“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实现增量房“一网通办”。</p> <p>3. 进一步推广省级“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系统的升级完善和应用；进一步扩大“一窗受理”平台的使用范围。</p> <p>4. 在实现存量房不动产登记和缴税“一网通办”的基础上，实现增量房“一网通办”。</p>	2022年底	<p>1. 实现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上证件齐全、产权清晰、已缴清各种费用的房屋全部完成不动产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并形成经验和长效机制。</p> <p>2. 实现自然人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办证“一次不用跑”。</p> <p>3. 实现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p> <p>4. 实现自然人不动产交易登记、缴税、办证“一次不用跑”。</p>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2	全面推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依托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平台，权利人可通过“三晋通”APP注册登录查询。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	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系统升级改造在全省上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系统，实现每发出一本证书同步生成一本电子证照。 2. 落实省厅专项政策，确保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	2022年10月底	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地域全覆盖，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
73	创新查询不动产信息异地办理和本地查询完结快办方式，减少群众来回跑路。	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本人授权方式，代办人可现场办理。 2. 对接技术接口，在政务大厅自助查询机实现不动产信息查询，30秒内快速办结。	长期落实	对标全国一流水平，优化办理流程，比照“即来即办、立等可取”的标准，节约群众办事时间。
74	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单位产品能耗总体优于国家行业先进值标准的新兴产业项目，积极保障能耗要素指标。新上项目对我县能耗强度下降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大力支持企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落实好《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双控”目标意见办事指南》。	持续推进	落实好《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双控”目标意见办事指南》。
75	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县工信局	按照省、市要求，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	2022年	按照省、市要求，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为市场主体倍增提供要素支撑。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6	进一步拓展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2.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福利院、养老院，城市建成区外加油、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2022年	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
77	探索产业集聚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关注国家出台政策的同时，进一步简化优化小微企业环评，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2.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2022年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化项目环评编制内容，减少项目环评编制时间。 2. 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 3. 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
78	对城市货运车辆通过交管“12123”手机APP办理通行码。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p>交警大队利用交管“12123”APP平台进行货运车辆电子通行码的审批及办理。</p> <p>空气污染治理期间，交通运输局配合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码办理。</p>	长期（按照国家法规动态调整）	简化办事流程，方便群众办理通行证。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9	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	县交通运输局		做好宣传工作，推进货运物流公司坚持货物资源集约、集体配送。	持续推进	坚持资源整合，完善货物配送信息，达到货源整合，集体配送，精准配置。
80	鼓励与京津冀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共建制造业、农产品、医药等综合物流园，对服务京津冀和“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地区的物流企业涉税事项实时办理。	县税务局		落实省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支持政策，强化对网络货物运输企业监督管理。	持续推进	确保相关涉税事项实时办理。
81	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全覆盖，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	县发改局 县财政局		落实好《2022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	2022年 12月底	推动农村快件定时定点派收转运，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物流寄递难问题，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六、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82	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高新技术企业等来大宁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200万元引荐奖励。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出台《大宁县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办法》《大宁县招商引资信息管理办法》等政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企业入驻。	持续推进	吸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高新技术企业来我县投资兴业。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3	市外整体新迁入大宁的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县工信局		根据《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制定我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持续推进	提高引进企业质量，培育更多市场主体。
84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追加奖励1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加大对企业培育力度，宣传当前申报高企政策及申报高企后相关优惠政策等，提高县企业申报高企积极性；对符合要求高企，及时与县政府、市科技局沟通，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落实到位。	持续推进	提高我县企业申报高企的积极性，进一步提升我县科技创新能力。
85	认真落实省级技改资金和数字经济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申报资金支持。	县工信局		组织企业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	持续推进	为符合年度申报条件的企业申请技改资金，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资金支持。
86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创业失败人员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县人社局 县财政局		1. 法定劳动年龄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企业贷款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2.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	持续推进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落实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者，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激励劳动者自主创业。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7	鼓励各经办银行将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作为扶持个体工商户、返乡农民工、小微企业等经济实体创业的重要手段，适当放宽首次创业借款人条件，进一步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逐步落实免除反担保相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允许合理展期，对于信用良好的创业人员和优质创业项目，实施利率优惠和额度倾斜。	人行大宁支行		将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纳入考评，协调担保公司免除反担保，最大限度提高贷款发放率。	持续推进	2022年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增长幅度高于30%。
88	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创新或通过新业态就业，并加大税收优惠、社保补贴等政策落实力度，并为毕业生提供咨询辅导、跟踪支持等一站式服务。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以及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小微企业给予社保补贴。	持续推进	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落实社保补贴。
				落实创业就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重点政策落实情况。		确保创业就业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七、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9	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用信息的共享整合，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获得信贷。	县税务局 县发改局		鼓励银行机构使用“信易贷”平台中的信用信息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	2022年底 前	确保相关工作开展。
90	深入推进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应用，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推广，更好发挥平台和系统助力融资作用。依托中征平台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继续加大核心企业对接力度，实现应收、应付账款信息共享，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创新；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和权力担保业务范围，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p>1. 加强中征平台基础应用工作。提高用户注册率和中征平台融资成交量。</p> <p>2. 积极配合人民银行推动辖区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p> <p>3.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与担保业务范围，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渠道。</p> <p>4. 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产品创新。</p> <p>5.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拓宽担保范围，切实缓解县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p>	持续推进	<p>1.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注册、融资笔数、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所提高。推动商业银行用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p> <p>2.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p> <p>3. 推动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p> <p>4.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担保品融资，积极拓宽动产与担保业务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助力小微企业融资渠道。</p>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1	根据省、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有关要求，为我县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争取省级天使投资基金。	县财政局		认真落实《临汾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为我县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争取基金。	持续推进	通过积极争取基金，发挥政府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
八、精准高效服务企业						
92	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通过定期走访、召开会议等形式，了解企业发展困难，收集企业发展需求，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	县工商联 县工信局		开展服务民企年活动，了解掌握民企行业、产业发展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企业反映的诉求和建议。	持续推进	为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激发企业发展动力，推动我县高质量高速度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进一步引深服务企业工作，搭建早餐会等沟通交流平台，开展政企面对面沟通交流，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稳增长。	持续推进	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增强企业投资发展的信心，着力营造更加优化的发展环境，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
93	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不定期开展入企宣传，5月25日召开“政银企”对接会，7月20日召开助企纾困“下午茶”座谈会。	正在有序推进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助企纾困座谈会。
94	引导企业统一运用省级“一站式”服务平台，并监测企业的运行情况。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企业每月25号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并监测运行情况。	每月25号前企业上传运行数据	检测重点企业的生产运行情况。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5	全面梳理我县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集中解决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深入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县工信局		全面梳理出我县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合同协议履行情况，针对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集中解决。	2022年底	年底前解决所有签约项目在落地过程中出现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
96	对非煤矿山手续办理采取“三级联办”的方法，公开、透明办理流程，减轻企业手续办理难度。	县自然资源局		严格执行“三级联办”的办法。	持续推进	减轻非煤矿山企业办事难度。
97	根据县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 县工信局		将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支付民营企业账款情况，纳入年度审计计划，作为审计项目的主要审计内容。	持续推进	加强审计监督、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现象。对于有分歧、有纠纷的欠款，积极沟通解决。	持续推进	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款项问题，切实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
98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进一步树立包容审慎监管理念，提升监管效能和治理水平。对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市场主体，实行“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	县市场监管局		推行首次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免罚制度，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在产品质量、网络监管、计量监管等领域执法过程中，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	持续推进	全面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9	严格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完善涉企重大处罚集体讨论决策制度，严格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决杜绝涉企执法过程中的吃拿卡要等问题。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1. 严格执行重大处罚决定集体讨论制度。 2. 推进警示教育工作常态化、常规化。 3. 坚持日常监督、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依法规范公证、律师执业活动。	持续推进	1. 完善科学依法决策程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2. 推动公证、律师行业依法规范诚信执业。
				4. 出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通告〉的通知》。坚持日常监督、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	2022年6月底	3. 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建立完善处罚裁量基准制度，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完善科学依法决策程序，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00	对市场主体财产慎用查扣冻结措施，对民营企业严格执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慎用拘留、逮捕等强制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1.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案企业不超范围、超标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 2. 落实“六个不轻易”即：不轻易传唤企业负责人，不轻易查封企业账册，不轻易扣押企业财产，不轻易冻结企业账户，不轻易动用警车进企业办案，不轻易发表影响企业形象和声誉的报道。对来大宁投资相关企业和企业家涉法涉诉案件，依法简化办案流程，加快办案进度，切实提高办案效率。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涉案企业不超范围、超标查封、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物，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做到慎捕慎诉。	长期（按照国家法规动态调整）	加大政策宣传，对执法人员执法技能和执法理念进行再培训，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1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帮助已修复信用市场主体及时停止公示失信信息。	县发改局		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信用修复。	持续推进	按照要求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
102	探索聘请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作为“招商顾问”，允许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协会商会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政府举办的各类招商引资推介会、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承办。充分发挥贸促会、商协会等资源丰富、联系广泛的作用，吸引各类市场主体来宁兴业创业。鼓励县内商会积极参与我省定期举办的“山西商会节”，展示大宁商会风采。行业协会商会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标准正式发布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商联		1. 鼓励支持商协会及民营企业参与全省重大经贸交流活动。 2. 组织民营企业及商会参加异地晋商组织联席会议。	持续推进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省内外交流平台。
103	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通过信用监管、年审降级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对违规收费“零容忍”。	县市场监管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要求，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通过信用监管、年审降级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对违规收费“零容忍”。	持续推进	让市场主体了解惠企政策内涵，让行业商会协会了解政策边界，更好发挥执法监管的社会效应，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九、完善政策落实机制						
104	结合我县自身发展特点，拓宽思路，全面摸排，充分发掘有利于市场主体快速聚集发展的的好项目，积极申报，力争入选我省每年遴选的100个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争取从土地、能耗、资金等方面获得省市层面支持。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1. 在市指导下积极申报省级市场主体倍增示范项目，推送自然资源、金融等部门，协调争取相关支持。 2. 对示范项目推进存在的问题制约积极协调解决。	2022年 12月底	发挥示范项目对市场主体倍增的带动作用，推动形成示范效应。
105	积极争取成为我省每年评选的20个市场主体发展示范县市区之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直各 相关单位	细化分解市场主体培育和发展考核指标至县直各单位，加大宣传引导，营造市场主体倍增氛围。	2022年 12月底	进一步发挥考核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激发全县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开拓创新、拼搏奋进，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管理水平和政务服务效能。

附件2

大宁县2022年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落实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一、金融支持						
1	建立“三信”（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评定工作模式，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人行大宁支行	大宁农商银行	引导金融机构深入农村整村授信，宣传征信知识，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持续推进	授信率不断提升。
2	指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开发纯信用产品，针对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开发商户信用贷、极速贷等信用贷款产品。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召开助企纾困工作会，督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产品多样化，满足企业需求。
				通过政策引导、会议推动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	持续推进	信用贷款占比有所提高。
3	将普惠小微信用贷款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根据地方法人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	人行大宁支行		督导金融机构积极运用再贷款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提供金融支持。	持续推进	发放支农再贷款6500万，持续推进工作。
4	发挥牵引带动作用，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在做好风险防范的基础上，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	人行大宁支行		督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企业和个体的再贷款发放力度，推动银行业机构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发展机制。	持续推进	发放支农再贷款6500万，持续推进工作。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	积极对接省级地方征信平台。	人行大宁支行		按要求全力落实。	按上级要求落实	配合上级行逐步把辖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整合共享至“信通三晋”征信平台。
6	联合当地各大银行，积极推广银税互动，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县发改局 县税务局		1. 主动对接各类市场主体需求，获取辖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向各银行机构进行推送，实现精准对接。 2. 开展市场主体“网格化”金融服务，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化合作社等服务对象划分到每一个银行机构，并结合“金融小管家”与商户之间的和谐关系，充分挖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	2022年底	实现“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首贷率明显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3. 督促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特别是法人机构，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信用贷款规模和质量。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地方融资需求发布和信息归集共享。
				4. 推进银税合作，深度拓展银税线下合作方式。	持续推进	税务与银行，金融业之间以信换贷、以税增信、信用互认、信用联动。
7	为小微、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	县人社局		法定劳动年龄内、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个人贷款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企业贷款不超过3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持续推进	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创业人员落实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贷款，促进创业人员成功创业，稳定经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	主动对接各类市场主体需求，获取辖区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名单，向各银行机构进行推送，实现精准对接。	人行大宁支行		积极政企联动，在获得企业名单后联系金融机构负责人精准对接。	持续推进	已通过对接发放贷款。
9	开展市场主体“网格化”金融服务，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对象划分到每一个银行机构，并结合“金融小管家”与商户之间的和谐关系，充分挖掘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的资金需求。	人行大宁支行 县发改局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确定序时目标，与工作人员业绩挂钩，压实责任，全力推进。	持续推进	小微贷款较年初持续增加。
				严格按照临汾银保监分局要求做好金融服务“网格化”工作，细分网格区域，明确机构责任，切实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化合作社等服务对象提供精准服务。	持续推进	精准提供金融服务的工作机制，构建分片服务网格化体系，助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
10	开展首贷培植专项行动，通过建立“首贷培植名单”、开展“首贷专属”活动，实现“企业首贷户数量持续增加，首贷率明显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明显增强”的目标。	人行大宁支行		召开首贷培植行动工作会，督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持续推进	首贷户较年初持续增加。
11	提升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使用效率，搭建线上申请平台，实现企业足不出户申请资金；进一步拓宽资金使用范围，将个体工商户企业纳入支持范围，全面服务市场主体倍增。	人行大宁支行		指导金融机构开发线上产品。	持续推进	企业线、融资笔数、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所提高。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2	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提供资金。	人行大宁支行		对农商行之前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已按照1%的激励资金发放，后续将实行2%的标准。	持续推进	已发放激励资金鼓励农商行。
13	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无还本续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政策，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按季度监测银行机构无还本续贷余额情况，对出现异常波动的银行机构及时进行跟踪。鼓励银行业机构给予小微企业中长期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内免于或简化审批流程。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给予延期续贷政策。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p>1. 印发《关于做好大宁县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的通知》等指导性文件，召开稳经济工作会，传达临汾中支2022年货币信贷工作要点，引导金融机构扎实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p> <p>2. 引导金融机构扎实落实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对信用条件好的企业适当发放中长期授信额度，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对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贷支持力度。</p>	持续推进	降低企业贷款成本；中长期贷款较年初增长；在商业可持续原则下，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贷款“应展尽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4	督促银行业机构单列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提高小微企业贷款考核权重，力争实现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年增速达到30%以上。地方法人银行按要求完成“两增”，即“普惠小微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和“普惠小微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目标。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建立信贷目标机制，定期通报金融机构目标完成情况，督促落实。	持续推进	完成既定目标。
				督促辖区银行机构落实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要求，力争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022年底	
15	推动建立起“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内部政策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	人行大宁支行		转发上级行文件，推动建立起“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继续完善内部政策安排和激励约束机制，努力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不低于50个基点。	持续推进	建立“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
16	督导金融机构6月底前公示小微企业“四张清单”（授权清单、授信清单、受理回告清单、尽职免责清单）。	人行大宁支行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四张清单”的通知，组织召开推进会议，督促辖内银行业机构编制授权、授信、受理回告清单，向社会公示，并将公示情况向人行报备。	6月底前完成“四张清单”，并在网点公示	6月底前完成“四张清单”，并公示。
17	强化金融科技赋能、开发特色产品和服务等，增强获客能力，拓展服务空间，提升服务效率。	人行大宁支行		加快发展“政银保”“金融+科技”等创新金融产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力度。	持续推进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有效提升。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8	督促各银行机构向基层银行机构和客户经理公布尽职免责清单，推动建立“敢贷、愿贷”的小微金融服务长效机制。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督促辖区各银行机构落实好此项要求，及时公布尽职免责清单，建立好长效机制。	持续推进	及时公布，健全机制，更好促进贷款发放。
19	县级财政根据小额贷款公司服务市场主体倍增贡献度，给予一次性财政奖补。	县财政局		对评级为A级，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力度较大的小额贷款公司，增加委托贷款的经营范围。	持续推进	通过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鼓励更多的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支持。
20	探索开展“基金招商”模式，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反投比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宁创业。积极争取省级企业上市倍增投资基金支持，助力我县企业加速上市。	县工信局		持续推动资本市场县域工程工作，引导金融资源下沉，推动县域企业对接资本市场。	持续推进	助力我县企业加速上市。
21	引导地方法人银行建立普惠金融部门事业部，专业化相对独立运行。探索建立普惠金融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改进运用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引导银行机构建立、完善普惠金融部门或专业团队。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规模力度。	持续推进	提升普惠小微服务质效，加大对小微信贷支持力度。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22	继续实施扶贫再贷款展期政策，向上级积极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倾力支持支农支小；继续深化“2+1”融资机制（即农业信贷担保、政府性融资担保+人民银行再贷款），由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发放的利率优惠、政策性担保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再贷款资金支持，指导金融机构为企业低成本资金支持；着力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配合上级行逐步把我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整合共享至“信通三晋”征信平台；另一方面，着力信用评定方式方法创新，与科技部门沟通协作，尝试将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型科技手段运用到信息归集共享、信用评价和结果应用等方面，促进我县涉农经营主体融资。	人行大宁支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继续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提升政策资金使用率和精准度。 2. 发挥好支持普惠小微的市场化工具引导作用，激励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提高支持普惠小微企业的积极性。 3. 强化部门联动，继续落实好“2+1”融资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和第三方质押机制，通过不断完善融资配套机制为中小微企业融资营造良好环境。 	持续推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导和撬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2. 引导小微企业利率水平在合理区间下行。
23	联合各职能单位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实现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无缝对接，探索产业带动乡村振兴的路径。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分企业类型、分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	人行大宁支行		召开政银企工作，实现各部门的专项对接，收到企业融资需求后，定期向银行机构进行推送。	持续推进	企业融资满足率不断提高。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24	督促各银行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快已授信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投放速度。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产品推介会，引导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多角度、多形式地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推介金融产品。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督导金融机构依托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金融产品，普及金融知识。	持续推进	确保年底前授信额度使用率不低于85%。
				督促企业定期对接政府项目，开展好金融知识宣传工作，多角度、多形式。	持续推进	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需求。
25	定期向金融机构提高项目融资需求。	县发改局		及时推送省市重点项目企业融资需求。	持续推进	帮助企业缓解融资需求。
26	工业、农业、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推动相关行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应付账款确权。国资部门推动县属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应付账款确权。	工信局		1. 按有关指示精神，推动落实“链长制”有关工作。 2. 计划选取山西鸿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昕宗酒业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作为“链主”企业，延伸上下游产业链，向综合性工业“链主”企业发展。	持续推进	发挥链主引领作用，带动工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27	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便利供应链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人行大宁支行		加强中征平台基础应用工作。提高用户注册率和中征平台融资成交量。	持续推进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用户注册、融资笔数、融资金额较上年有所提高。推动商业银行用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中征平台提高贷款可得性。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28	鼓励创新发展仓单、存货、知识产权、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发展共有厂房按份抵押融资。探索推行小微企业资产受托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碳账户金融试点。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召开工作推进会；每季度汇总银行关于抵质押创新业务情况。	持续推进	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抵质押融资市场层次和产品，改善金融供给，持续推动普惠金融创新，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鼓励县域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	持续推进	创新更多的符合县域实际的金融产品。
29	支持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心		协调银行业机构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召开座谈会。	召开2次座谈会	解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30	搭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融资服务对接桥梁，建立名单推送共享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心		打造“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	2022年年底	满足“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切实解决部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推送至金融机构，要求金融机构一企一策，入户对接。	持续推进	
				5月25日召开“政银企”对接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需求，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打造专属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相关服务。	正在协调农商行和有关企业对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1	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全县普惠性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人行大宁支行		定期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督促激励银行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内部机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健全差异化监管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推动全县普惠性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	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服务质效提升。
				按照《临汾市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评价办法》，定期对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开展监管评价。		提高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容忍度，推动全县普惠性金融事业高质量发展。
32	人行大宁支行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召开金融服务业纾困助企政策落实会，及时纾解企业发展难题；加强部门联动，依托信用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化解银企信息不对称，帮助金融机构特别是科技能力较弱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拓展获客渠道、有效增加信贷投放。	人行大宁支行		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和县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召开金融服务业纾困助企政策落实会，及时纾解企业发展难题；加强部门联动，依托信用信息平台，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	持续推进	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明显增加。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3	继续引导金融机构大力提升涉农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召开信贷推进会、定期通报、约谈督办等方式，推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继续实施创业担保政策，根据贷款发放进度，及时协调担保公司调增担保基金，人社部门降低准入门槛，确保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速超过30%。	人行大宁支行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采取政策宣讲、定期通报。	持续推进	6月末创业担保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37.5%，已完成全年任务。
				督促各机构做好创业担保贷款。	持续推进	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速超过30%。
34	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做好产品服务配套跟进，加快发展“政银保”“金融+科技”等创新金融产品，不断加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力度。	临汾银保监分局大宁监管组		督促各机构切实做好产品服务配套跟进，合理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乡村振兴力度。	持续推进	为乡村振兴注入更多金融活水。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二、财税支持						
35	按照规定，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个转企”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对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创投企业、天使投资人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按规定落实以投资额70%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等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并通过张贴海报、公告、一对一辅导等方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	县税务局		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和投资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政策落实，做好政策解答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	精准落实支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做到应减尽减、应免尽免；确保各级税务机关准确执行“个转企”免责契税政策；确保各级税务机关准确执行投资抵扣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6	按照市级指示，将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两次下调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将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县税务局		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政策的宣传与辅导。	持续推进	1. 确保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收政策落地落实。 2. 切实减轻企业和创业群体负担。
37	我县契税执行法定最低税率。	县税务局		及时在核心征管系统、电子税务局配置我省契税法定税率，多渠道做好契税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契税法的知晓面。做好政策解答宣传工作。	持续推进	1. 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到下浮税率优惠。 2. 确保企业应享尽享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38	顶格下调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标准，对于持有或经营租赁住房500套（间）及以上或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租赁企业，减按4%收取房产税。依法扩大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向个人、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出租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的适用范围。	县税务局		加强减税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高限扣减政策的宣传与辅导。多渠道做好契税法宣传工作，进一步扩大契税法的知晓面。	持续推进	1. 确保城镇土地使用税减税、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等税收政策落地落实。 2. 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到契税法下浮税率优惠。 3. 确保纳税人及时享受房产税税率优惠。
39	大力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扎实推进“非接触式”办税，采用电子申报方式的，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填写纳税申报表。简化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相关资料由事前备案改为留存备查；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	县税务局		积极推广“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优惠政策纳入检索推送范围；落实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便民政策；做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样式简化政策的宣传辅导。	2022年6月底前	进一步简流程、简材料、简方式，确保税费政策红利以最快速度直达市场主体。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0	将符合退税条件的纳税人清册，通过张贴公告、上门一对一、电话、短信等多种方式向纳税人推送退税提醒，提高退税的时效性，保证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通过免填单、批量办理等方式简化退税流程，将无纸化贯彻到退抵税全过程，切实让网络数据“跑”起来，让纳税人负担减下去。为相关纳税人做好政策辅导。	县税务局		优化电子税务局增值税留抵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功能，探索多缴退税业务由税务机关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退税业务审批办结后，税务部门当日（最晚次日）开具收入退还书发送至国库部门。	2022年6月底前	实现税费退库“72小时到账”，最大幅度简化纳税人退税办理方式和流程，实现退抵税业务“一键办理”，支持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发展。
41	县工信局将配合市商务局做好电子消费券发放工作，组织符合条件的商户积极报名参加活动，严格按照发券规则和商户承诺，引导商户诚信经营，引导消费者参与抢券、用券活动。县工信局将通过发放电子消费券工作，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提振消费修复需求，带动上下游产业链逐渐复苏，推动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形成供需互促的良性循环，助推全县商贸服务业发展。支持商贸零售企业扩大市场、挖潜增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收购整合、强强合作，达限入统。	县工信局		为进一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体的温暖关怀，省市县三级财政按5:3:2比例，向特困人员、未消除风险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发放“爱心消费券”，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第一批“爱心消费券”每人1000元已于2022年3月发放完毕，第二批“爱心消费券”每人1500元正在发放中，预计2022年8月发放完毕。	2022年底	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挖掘释放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升级消费。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2	<p>围绕“链主”企业，加速培育“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立“小升规”工业企业培育库，把发展好的中小企业入库管理，监测企业的运行情况和经营状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搞好对入库企业的政策宣传，使企业充分享受国家的优惠政策，不断发展壮大。</p>	<p>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p>	<p>县工信局</p>	<p>目前已有四家企业进入“专精特新”培育库定期开展监测分析，实行重点企业每月25号登录“一站式”服务平台，派专人一一入企进行“一站式”服务平台、纾困惠企政策宣传。</p>	<p>目前山西鸿晋塑胶有限公司、山西安扬能源有限公司已分别申报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两家“专精特新”企业。 2. 发挥链主引领作用，带动工业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3	<p>对获得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6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CMMI认证的软件企业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通过ITSS运行维护标准、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的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节能降耗减排技术改造和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项目固定投资额15%的财政补助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县级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于当年同时享受多项奖励的企业，按照最高奖励标准发放。</p>	<p>县工信局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心</p>	<p>县财政局</p>	<p>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资金下达后，及时拨付。</p> <p>已给山西鸿晋塑胶有限公司发放省级“专精特新”奖励资金20万元；山西宇良光电有限公司发放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20万元。</p>	<p>持续推进</p> <p>去年申报成功的企业奖励资金已拨付企业</p>	<p>引导激励企业开展更多融合应用项目。</p> <p>新增两家“专精特新”企业。</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4	对符合条件的第三产业、新兴产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对年度营业额达到200万元的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电子商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入库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县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省、市级服务业专项资金。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研究制定支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奖补政策。	2022年3月底	推进我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实力，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持续推进	提高住宿、餐饮入库积极性，促进服务业企业提质增效。
45	鼓励县内服务业企业品牌化发展，为“老字号”企业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新增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给予补助；对农村地区下行快件给予补贴。	县工信局 县财政局	县邮政公司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	持续推进	1. 培育县域“老字号”企业。 2. 配合市邮政管理局推动农村快件定时定点派收转运，切实解决农村群众物流寄递难问题，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46	出台《大宁县支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发展奖补措施》，鼓励、引导企业向齐向好发展。	县财政局		研究制定支持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奖补政策。	2022年3月底	推进我县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行业竞争实力，实现产业发展新突破，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7	指导培育乡村e镇，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给予每个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主导产业培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物流配送体系健全、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给予贷款贴息支持。	县工信局 县文旅局 县发改局	县科技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编制《大宁县乡村e镇建设方案》，组织对大宁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进行评审。	持续推进	指导培育大宁县乡村e镇建设项目，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继续做好2000亩主导产业“宁脆”苹果示范园水利配套工程设施工作。		完成“宁脆”苹果示范园水利配套工程设施建设。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争取乡村e镇补贴资金。		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打造好我县乡村e镇。
48	做好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经营性演出、数字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旅游交通、旅行服务、森林康养等市场主体的培育，在以上产业发展上给予政策支持，做好项目审批、税务减免、投融资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做好文旅康养区、文化产业基地、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发展，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旅行业，在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上聚焦发力，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发展，县政府做好相关配套服务；全方位、高标准、多层次开展文化旅游宣传推广，提高举办康养文旅会展、群众文化活动、文艺赛事、节庆活动的次数和质量，完善相关配套设施，提升文旅行业的投资、消费水平。	县文旅局		协调发改、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对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经营性演出、数字文化、特色文创、工美非遗、互联网企业等市场主体给予多方面支持；积极推进在文旅康养区、文化产业基地、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的建设，并形成一定的规模；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参加、举办文艺赛事，举办节庆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并宣扬社会主旋律、正能量；加大对文旅行业发展的投资力度。	持续推进	建立与发改、财政、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工信等部门的促进文旅产业发展的协调机制；调研文旅康养区、文化产业基地、文旅消费集聚区、旅游休闲街区发展，与发改、住建、工信等部门联系，共同制定发展规划；完成年度文艺下乡目标任务，创作新的文艺曲目，讲好大宁故事，弘扬主旋律。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49	加大对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保补贴等相关政策的落实力度，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有组织的公益性劳务输出，按规定落实职介补贴。	县人社局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根据带动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助标准每人不超过1000元，最高不超过3000元。按照在县域内实现就业且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300元；向省内县外用人单位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500元；向省外介绍成功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人不超过800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介绍补贴。	持续推进	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者，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激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并带动就业。
50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可申请场地租赁补贴。	县人社局		离校五年内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场地租赁补贴。	持续推进	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落实场租补贴。
5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制度办法，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对待，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不断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功能，实现政府采购业务“全程在线、一网通办”，全力打造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升政府采购执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为供应商节约大量的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	县财政局		严格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和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山西省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补充通知》文件要求，各采购单位通过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进行采购意向公开，否则此类项目将无法开展采购。	2022年3月底	按照采购意向公开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采购意向公开。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2	<p>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公开招标限额以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占预算总额的30%以上。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在满足采购标的实质性要求的同等情况下，优先向中小企业采购。</p>	县财政局		<p>严格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文件要求，各采购单位在预算编制环节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在采购活动中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以合理叠加各支持政策后具体幅度作为价格评审优惠比例。</p>	持续推进	<p>确保预算单位足额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落实符合绿色发展、创新发展的中小企业政策。</p>
53	<p>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培训，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普法宣传，提高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绿色采购等优惠性政策宣传，让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真正享受政策红利。免收政府采购文件费，减免保证金，引导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县财政局		<p>依托省财政厅开发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p>	持续推进	<p>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广电子保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4	开展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宣传、推广，积极及时反馈省财政厅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的问题，积极推进我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提高融资能力。	县财政局		开展对会计人员的培训活动，反馈省厅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的问题，积极推进我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	持续推进	推进我省云会计大数据服务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提升财务信息质量、降低财务管理成本。
55	鼓励和指导规下企业及时转为规模以上企业，对当年经统计部门确认，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纳入规模以上管理的企业，再给予每户10万元一次性县级财政资金奖励。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心 县财政局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重点培育。	持续推进 有1家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 达到 序时进度	新增1家规模以上企业。
56	依据省局关于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规定，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支持中小微企业减负纾困、恢复发展，促进实现稳增长、保就业、防通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价格监管，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为。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落实国家、省出台的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政策措施。	2022年底	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成本。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三、用地保障						
57	<p>结合全县发展实际，编制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结合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大宁县县城空间战略研究和城市设计》编制大宁县控制性详细规划。促进城市空间的战略性拓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拉开城市框架，引导城市产业重组与合理布局，初步形成城东组团；加强老城的功能优化和梳理，提升居住品质，传承市井生活；疏解道路交通的主要矛盾，初步形成各组团互通互联的道路骨架；解决城市对外交通问题，改造外围公路网，加强与国家干线联系，处理好隰吉高速等对外交通与城市的衔接；落实现阶段城市路网建设需求。</p>	县自然资源局		<p>通过招投标优选队伍，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时间节点，倒排工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p>	持续推进	<p>按照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编制完成大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和大宁县控制性详细规划。</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58	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工作部署，切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工作，凡经营性用地全部纳入网上交易。建立省、市、县数据通道，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	县自然资源局		落实省厅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工作。	长期落实	形成统一工作主体、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系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市场。
59	持续开展年度“批而未用”土地专项清理行动，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和节约集约利用专项考核制度，以“批而未用”土地消化处置量核算产生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持续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县自然资源局		严格落实“增存挂钩”机制，核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总量，持续盘活存量土地。	长期落实	遏制新增建设用地无序扩张，减轻耕地压力，为产业升级，城市更新打开增量空间。
60	保障有效投资用地需求，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重点保障的能源、交通、水利、产生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在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直接配置计划指标“增存挂钩”产生的新增计划指标，优先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民生工程。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政策法规，优先保障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项目。	长期落实	做好项目建设土地要素保障工作，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61	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对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指导，加快用地单位建设用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与相关部门积极对接，指导用地单位工程用地手续办理。	长期落实	用地单位能更清楚、了解用地手续办理需要的材料流程。
62	“十四五”期间，我县申报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探索推进三多乡东南堡村、乌啼村省级农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		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推进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整理。	长期落实	积极推动生态保护修复，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63	积极探索和推进“标准地”模式，探索将新增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延伸，推动“标准地”出让改革与“标准化厂房”和“弹性出让”深度融合。	县自然资源局		积极推进标准地模式探索新增工业用地项目。	长期落实	推动市场主体扩规模，提质量、增活力。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64	充分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对补充耕地项目的信息化监管。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用市场规范补充耕地指标异地交易行为，所有交易均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出让。	县自然资源局		利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强化对补充耕地项目的信息化监管。	长期落实	所有交易均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进行公开竞价出让。
65	优先保障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名录》的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用地需求，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后，采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	县自然资源局		根据相关支持政策，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	长期落实	在手续齐全后，用灵活方式出让土地，减轻用地成本。
66	“小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要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租用其他工作厂房的，政府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要依法依规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	县民营经济 发展促进中心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信局	政府为“小升规”企业提供免费工作厂房，无房租。	正在协调山西大宁兆宁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的用地问题	解决“小升规”企业的用地问题。
				根据相关政策，联合县工信局以企业提出的问题，依法依规给出解决办法。	长期落实	积极有效的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四、环境能耗保障						
67	强化重点区域、行业、企业污染防治、节能降耗，不断提升我县污染治理水平和节能降耗水平。拓展环境能耗空间。	市生态环境局 大宁分局 县发改局		1. 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不断提升我县污染治理水平。 2. 根据省下达我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配合落实分解至我县能耗双控目标。	持续推进	完成年度节能目标及市下达我县各项目标任务。
68	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耗总量。指导企业合理测算新上项目原料用能，在节能审查中合理扣减原料用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压减过剩产能，不断腾出环境能耗空间，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保障。	县发改局		根据省下达我市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配合落实分解至我县能耗双控目标。	持续推进	完成年度节能目标。
69	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所在区域保障确有困难的，由市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并将现行的总量指标在环评审批前取得调整为建设单位承诺投产前取得。	市生态环境局 大宁分局		积极与市级对接，推进重大产业项目有序进行。	持续推进	完成市下达我县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任务，为市场主体倍增提供要素支撑。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0	<p>将单位增加值能耗作为新上项目的重要标准，优先发展有利于完成本县能耗强度下降目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动态监测，积极争取市内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能耗单列目录。</p>	县发改局		<p>积极对接国家、省相关部门及时掌握政策动态，摸清底数，认真梳理我县符合报送条件项目，力争更多的项目列入能耗单列目录。</p>	持续推进	<p>争取我县更多项目列入国家、省级能耗单列目录。</p>
71	<p>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的通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对建设项目环评实行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p>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p>根据市级指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豁免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予以豁免。</p>	2022年	<p>豁免环评的项目，不再办理环评手续。</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2	对城市道路维护、城市给水管网、城市天然气管线等基础设施，福利院、养老院，城市建成区外加油、加气站，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等行业且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根据市级指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应豁免环评手续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予以豁免。	2022年	豁免环评的项目，不再办理环评手续。
73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的通知》，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按要求提交及填报相关资料，承办人员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批部门依法公示相关信息。公示到期后予以批复。	2022年	简化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4	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产业聚集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推动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	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75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持续推进	简化小微企业环评手续，减轻企业负担。
76	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依法依规对无需申领排污许可的项目予以豁免。	持续推进	简化排污许可管理，优化企业服务。
77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发挥生态环境守法企业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按照《大宁县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监管执法正面清单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或者免于现场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充分保障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按照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有关规定，将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范围，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	持续推进	优化执法监督管理，保障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五、科技创新支持						
78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2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10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2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18年我县政府出台《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86号），根据文件内容，落实相关奖励。	全年	对符合要求企业，落实相关奖励。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79	鼓励由行业龙头骨干企业或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院所，集聚整合相关科研力量和创新资源，建设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30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5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对符合要求企业及时上报县政府、市科技局，审核企业资质。	全年	对符合要求企业，落实相关奖励。
80	依托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遴选创新基础好、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富有竞争力和市场活力、在省内乃至国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高新技术企业纳入高科技领军企业培育库，推动人才、成果、社会资本等要素向企业集聚。	县科技发展中心		深入县企业调研，摸清企业底数，进行针对性培育。	全年	培育2~3家有申报高企需求的企业。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1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要求，遴选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高成长型科技企业，建立高企培育库。完善培训服务机制，将高企数量列入我县年度考核指标，压实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	县科技发展中心		对入住我县企业，登记造册，开展培训，培育申报高企。	全年	培育2到3家有申报高企需求的企业。
82	根据省科技厅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改革政策，结合大宁实际，适时修改大宁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追加奖励1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18年我县政府出台《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86号），根据文件内容，落实相关奖励。	持续推进	落实好相关奖励。
83	加大宣传，积极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提高至100%政策。	县税务局	县科技发展中心	做好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的政策宣传辅导，依托数据分析及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优惠政策落实。	持续推进	精准落实支持制造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加强与县税务部门的沟通，向企业宣传加计扣除相关政策，帮助县企业同税务部门的对接工作。	全年	宣传相关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4	持续推进创新平台和创新体系建设。对在我县新认定的国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试点，奖励100万元。对新认定且运行情况良好的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对有资质的企业登记造册，落实奖励。	全年	对接相关企业，落实好补助工作。
85	鼓励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点研发。对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重大项目）的单位，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拨付经费，国家项目的按5%，省级项目的按3%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	县科技发展中心 县财政局		深入企业开展调研，对有资质的企业登记造册，落实奖励。	全年	对接相关企业，落实好补助工作。
86	对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同等条件下在申报省市级科技计划时给予优先支持。鼓励中小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对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技术、团队，在年度科技计划中给予择优支持。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县科技发展中心		加强与市科技局沟通，对我县达到要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上报，给予优先支持，同时前往我县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政府支持政策。	全年	对达到要求的中小企业及时上报，给予支持。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六、政务服务						
87	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员工参保登记业务0.5天内同步办结。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行大宁支行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大宁管理部 县人社局 县医保局 县税务局	1. 实行刻章备案制，在0.5个工作日内完成。为新设立企业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2022年6月底	1. 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努力实现即办件。 2. 新开办企业在开办登记时，如选择同时进行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则开办信息同步传输至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系统自动完成缴存登记，企业经办人可登录单位网厅办理业务，全程实现线上办理。 3. 实现市场主体开办“无需跑、零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4. 按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明确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和信息技术指南，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工作任务。 5. “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集成办理，实现“一网通、半日结”。 6. 实现市场主体开办“无需跑、零成本”。
				2. 省市场监管部门实时数据接入省住房公积金数据共享平台 3. 通过接口接入省数据共享平台，实时接收企业开办信息 4. 接收到信息后，直接完成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同时发送提醒短信给企业经办人 5. 企业经办人通过支付宝授权登录临汾市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大厅，即可开始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	已实现	
				6. 依托山西省市场主体全程网办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开办服务，实现企业开办涉税事项的全程智能化“无感式”办理。 7. 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发放税务Ukey，并提供包邮服务。 8. 配合相关部门，为纳税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企业开办服务。	持续推进	
				9. 配合相关部门，为参保人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医保经办服务。	持续推进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88	完善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人行大宁支行	1. 积极推进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2. 为新设立企业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印章。	持续推进	1. 使市场主体可以使用线上的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方便使用。 2. 为新增市场主体免费刻制公章，减轻企业负担。
89	创新开展行业综合许可改革，聚焦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联系密切的餐饮、便利店、药店等行业业态，先行推进行业准入标准化集成，实行“一单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并办理、一证准营”审批模式，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逐步实现行业许可“一证覆盖”，切实降低市场准入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落实《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选取部分行业分批实施。	2022年12月底	1. 在食品领域部分行业实现“一业一证”。 2. 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实现“一证准营”。
90	新办企业首次申领发票，顶格核发最高开票限额1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50份。对纳税信用A级的一次领取3个月增值税发票用量，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百万元的实行“先准后核”。	县税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落实《增值税发票分类分级管理操作指引》，为纳税信用等级高的纳税人提供更便捷的发票领用服务。	持续推进	确保新办市场主体及时领取发票。全面推行发票分级分类管理，最大限度为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提供优质的发票领用等服务。
91	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配合上级，积极推广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实现24小时在线免费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	县税务局		宣传好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向纳税人免费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根据税务总局部署统一实施	实现发票业务的全面数字化，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发票使用体验。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2	<p>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市场主体对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时，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推广企业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落实省内跨区迁移“无障碍”服务，无需核准，系统自动办理迁移，实现资质异地共认。</p>	县税务局		<p>全面推行税收事项容缺办理制度；开展大企业一键申报税企直连，降低大企业集团办税成本，提升纳税人服务体验；通过电子税务局APP推行多税种集成申报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无表（要素化）申报；推行自然人缴费人在手机端申报缴纳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开发城镇垃圾处理费微信端委托代征申报缴费功能；电子税务局上线无障碍跨区迁移服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电子税务局自动校验变更登记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自动受理纳税人跨区迁移申请，直接将其纳入到迁入地税务机关管辖；在电子税务局实现跨省缴税业务“一网通办”“税款秒入”“全流程对账”功能。</p>	<p>2022年底前实现市场主体容缺办理； 2022年3月底前，实现自然人缴费人在手机端申报缴纳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6月底前，完成城镇垃圾处理费委托代征申报缴费功能开发测试； 2022年3月底前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秒办”； 2022年2月底前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秒办”</p>	<p>实现清单内事项主要资料齐全、次要资料欠缺的，市场主体承诺“先办后补”后可以容缺办理；有效减轻大企业办税负担；实现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纳税时，系统自动预填销售收入、减免税额、应纳税额等项目，纳税人直接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实现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城镇垃圾处理费申报缴费掌上办，逐步扩围至其他非税收入项目；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秒办”；实现省内跨区迁移全程“网办”“秒办”。</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3	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落实《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行市场监管总局、人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注销指引（2021年修订）》。 2. 落实《依职权注销企业暂行办法》。 	持续推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为企业注销提供便利化服务。 2. 提升市场主体退出效率，推动在更大范围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问题。
94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探索编制“一本制”综合报告，明确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实现环评、水土、能评、洪水、取水等事项综合评估、一次评审。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整合，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网上审批，进一步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项目赋码、立项备案、即来即备”要求。 2. 在全县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推行“拿地即开工”。 3. 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持续推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保企业投资项目顺利完成立项手续。 2. 出台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拿地即开工”指导意见，在全县全面推行。 3.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完成全流程审批服务不超过80个工作日。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5	推动水、电、气、热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供水、供热等报装服务事项已进入政务服务大厅，通过联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	持续推进	按照《关于持续深化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要求，优化水气报装流程，要求企业用水报装压缩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用气、用热报装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用户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96	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个、15个、25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用水用气办理时间分别压减至3个、5个工作日以内。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加快业务办理速度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建设，推行业扩报装三级服务调度体系，采取系统预警、短信催办等方式，提醒承办人按照规定时限办理业务，落实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限时办理，对新装、增容的用电客户100%电话回访。	12月底前	各类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在规定时限内，实现用户办电更省时。
				供水报装服务压缩至3个工作日，供气开始报装至通气需6个月。	持续推进	实现一次申报、一站办结，全面提升用户办事效率。
97	继续深化“领办、代办、专办、一网通办”服务机制，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建立“全代办”服务团队。 2. 建立“全代办”工作台账。 3. 全面推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项目审批模式。	持续推进	落实项目审批“全代办”相关工作。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98	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企业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或平台留言等方式提出服务需求，专家团队主动上门服务、靠前服务，做到“有求必应、随叫随到、服务周到、无事不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围绕企业开办、项目建设等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抽调有关业务股室人员组建涉企服务专家团队。	2022年8月底	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行政许可、疑难解答等精准政务服务。
99	以“证照分离”改革为契机，加强涉企经营告知承诺制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节约能源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及其他重要事项外，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覆盖。完善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对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的申请，实行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企业拿证后即可开展经营。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遵照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原则扩大“告知承诺制”服务事项范围，规范告知承诺书文本。	2022年底	实现更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0	坚持从市场主体需求出发，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拓展完善“一件事”集成服务套餐清单，强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同步办理，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一口发证”，提升企业准入便利度。加强企业经营关联事项的精准化梳理，探索推行“证照联办”，为企业提供全链条审批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全省统一的“一件事”办理标准，围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提供企业从设立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等一系列集成化办理服务。	2022年底	形成统一规范的“一件事”办理标准，方便企业群众办事。
101	依据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编制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明确各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梳理没有法律依据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规范我县行政许可事项。我县按照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标准体系，明确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标准，完善办事指南，规范办事指南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通过大宁县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根据省级部署，配合省局完成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工作，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持续推进	按照省级要求，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化管理。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2	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管理，加快既往证照电子化应用，完善电子证照和数据库建设。凡是能够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审批信息，不再要求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凡是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替代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交实体卡证，企业持电子证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梳理电子证照。 2. 完成各业务办理全流程所需信息梳理。	2022年5月底	形成所需信息清单。
103	拓展延伸涉企服务链条，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开辟涉企服务点，提供企业开办、涉企经营审批、报税缴税等综合性服务，探索在工作时间以外提供简易事项智能办理、无障碍提交办事材料等服务。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在政务大厅、基层便民服务机构、银行网点等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提供企业开办、报税缴税等查询打印和办理服务。	2022年12月底	推动企业群众高频政务服务事项“随时办、就近办、自助办”。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4	配合建设涉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统一打造面向企业的专属服务空间，梳理归集各级各部门出台的涉企政策，统一集中发布惠企政策清单。坚持服务跟着企业发展需求走，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手段，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企业，推动部分惠企政策“免申即享”。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汇总惠企政策，运用山西省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	持续推进	依托山西省惠企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优惠政策的系统集成、精准定位、职能推送，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直达快享。
105	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解读、政策宣传，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全覆盖宣传；加强部门沟通、形成合力，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协调有关部门集中解决企业合理诉求。	县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7月20日召开助企纾困送政策、送服务、送温暖“下午茶”座谈会，并为企业送消暑物品。	目前已入企服务5次	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6	依据国家、山西省涉及市场监管的有关规定，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等行为，成立工作专班，对各类市场主体实行常态化巡查，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县市场监管局		认真落实《临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粮食购销领域市场常规监管暨开展督查督导工作的通知》、《大宁县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22年大宁县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推进方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指引〉的通知》、关于印发《开展全县教育收费专项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要点的通知、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的通知。	持续推进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着力服务宏观经济运行、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扎实推进价监工作，加强初级产品价格监管，强化民生领域价格收费监管，突出重要时点重点商品价格监管，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重点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检查水电气暖收费，重点检查金融机构收费。
107	依据国家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省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等。	县市场监管局		出台《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统筹、协调、指导全县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等。	持续推进	在县市场监管工作中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更好推动合力配置监管资源、统筹实施差别化监管、优化信用导向。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08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各监管单位监管行为录入职责，明确各监管单位监管行为数据报送总数，采取“周通报”和“月通报”的方式，督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对“互联网+监管”履职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完成不及时，不到位造成较大影响的，将报请县政府进行约谈和重点通报。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微信工作群业务咨询、沟通交流作用，积极推动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直各相关单位	1. 明确各监管单位监管行为数据报送总数，采取“周通报”和“月通报”的方式，督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对“互联网+监管”履职情况进行通报。 2. 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微信工作群业务咨询、沟通交流作用，积极推动全县“互联网+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持续推进	1.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做到应领尽领。 2. 检查实施清单编制率达到100%。 3. 加快监管事项数据录入，监管行为覆盖度达到国办70%的要求。 4. 完善监管责任落实。
109	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占道促销活动；合理设置地产瓜果、蔬菜自产自销点，免费对本地果农、菜农开放。允许各地结合自身特点和环境打造“集中夜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在供销市场门口允许市场内经营户在不影响交通、市容环境和行人通行的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占道促销活动；在政拓农贸市场设置西瓜经营点；在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便民市场5处，免费对本地果农、菜农开放；结合我县自身特点和环境设置夜市4处。	7月已开始正常运行，并长期坚持	进一步集聚人气、促进消费、激发活力，促进各类生活服务市场主体倍增。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10	<p>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做好城市便民经营点规划设置工作的通知》（晋建管字〔2022〕27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进一步激活地摊经济，增加群众收入，有效缓解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造成的市容乱象，打造更加便民有序的城市环境。科学规划设置便民市场和夜市；完善《便民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和《夜市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帮助经营户进行注册登记，申领营业执照；为加强日常管理，市容监察队对便民市场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保障便民市场正常运转。</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事务服务中心</p>	<p>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在城区范围内规划设置便民市场5处，夜市4处；制定《便民市场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和《夜市日常经营管理办法》；免费为城区摊贩办理备案登记和营业执照；为加强日常管理，从7月1日开始，将中心全体工作人员分为6个组，中心主任和各队室主任分别担任每组组长，开展日常巡查，实行早中晚值班制，保障便民市场正常运转。</p>	<p>便民市场和夜市6月已开始正常运行，市容环卫值班7月1日开始执行并长期坚持</p>	<p>有效解决流动商贩秩序混乱现象，让市容环卫工作更加规范有序。</p>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11	继续推进成立商协会工作，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商协会，吸收优秀商协会为团体会员。以全国“四好”商会建设为抓手，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支持商协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定期深入商协会及会员企业开展调研，组织商协会积极参与互学互促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自身特点优势，积极参与招商引资工作，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人才保障等服务。	县工商联 县民政局		推进企联社商会“四好”创建工作，加强与其他县联系，开展互学互促；积极推动异地商会建立工作，鼓励商会参与招商活动。	持续推进	以全国“四好”商会标准来推进商协会规范化建设。
				积极推动设立行业协会商会和商会组织，鼓励重点民营企业牵头成立行业商协会。	2022年12月	力争成立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和商会组织。
112	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推动构建新型亲清政商关系，制定大宁县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开展入企服务，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实际困难。	县委统战部		1. 引导企业家列席参加安全生产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 2. 联合领导干部入企服务办公室制定大宁县县处级领导干部联系民营企业工作方案；积极开展入企服务，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实际困难。	2022年 全年坚持	提高企业家社会政治地位，凝聚工作合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推动民企高质量发展。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落实措施	时间进度	年度目标和效果
113	<p>开展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大问计、解难题”“企业行”“送法入企”等活动，解决民营企业诉求和实际困难，为企业发展提供内容全面、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扩大国家、省、市各项关于扶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惠企政策宣传面，助推民企高质量发展。加强民营企业家思想政治引领，定期组织民营企业家开展战略规划、创新发展、决策管理、资本运作、市场开拓、企业文化等方面系统性培训。</p>	县工商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非公经济代表人士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2. 开展“大走访、大调研、大问计、解难题”服务民营企业活动。 3. 利用工商联微信群、政策知晓群宣传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 4. 开展“送法入企”活动。 	持续推进	<p>强化民营企业家政治意识，不断加强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提升民营企业家队伍整体素质，推动民企高质量发展。</p>